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黃俊硯即黃國書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黃園芳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驊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黃國書之繼承人，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法第820條第5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股票為有價證券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共同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同共有人單獨為之。此觀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5項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黃國書所有，黃國書於民國102年5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聲請人與丁艷艷，而共同共有系爭股

01 票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宏
02 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黃國書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
03 繼承人戶籍謄本附於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40號案卷可稽，
04 堪認屬實。是以聲請人對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
05 決，自屬對公司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而得單獨為之。

06 (二)又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40號裁定准予公示
07 催告，並於113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經本院調取上
08 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4
09 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
10 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鍾堯任